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小军先生、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三人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均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通过核查任职人员名单、股东名册,比对规则和函证确认等方式,根据自查报告及调查核实情况,对上述三位现任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评估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独立董事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独立董事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独立董事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独立董事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独立董事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独立董事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独立董事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要求，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张小军，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任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p> <hr/> <hr/> <hr/>		

经本人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任何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 张小平

时 间： 2025.4.28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谢思敏，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p> <hr/> <hr/> <hr/>			

经本人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 王明

时 间： 2025.4.28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周清杰，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p> <hr/> <hr/> <hr/>		

经本人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 周青荣

时 间： 2025.4.28